附件2：

新港工业污水处理厂（筹）公开招聘工作人员

笔（面）试考生疫情防控须知

为确保新港工业污水处理厂（筹）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笔（面）试工作安全顺利进行，现将备考及考试期间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有关措施和要求告知如下，请所有参加考试的考生知悉、理解、配合和支持。

一、考生报名成功后，应按《新港工业污水处理厂（筹）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公告》要求及时申领“苏康码”，并每日进行健康申报。考生应按疫情防控有关要求做好个人防护和健康管理，备考期间不得前往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或国（境）外，尽量不参加聚集性活动，不到人群密集场所。出行时注意保持社交距离，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应全程佩戴口罩并做好手部等卫生防护。如出现发热、干咳等急性呼吸道异常症状应及时就医，以免影响正常参加考试。

二、有以下特殊情形之一的考生，必须主动报告相关情况，提前准备相关证明，服从相关安排，否则不能入场参加考试：

1.考试当天除须本人“苏康码”为绿码、现场测量体温＜37.3℃且无干咳等可疑症状外，还须提供考试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结果阴性证明；

2.考前7日内有泰州市外旅居史的考生在抵泰后还须开展1次核酸检测。考前7天内有省外或省内低风险区旅居史的考生，除了进行“落地检”外，还要做好个人健康监测，并请考生随时关注泰州市最新发布的省内外来(返)泰人员的管理措施，按照最新的防疫要求执行。

3.因患感冒等非新冠肺炎疾病有发烧（体温≥37.3℃）、干咳等症状的考生，考试当天如症状未消失，除须本人“苏康码”为绿码外，还须提供考试前24小时内核酸检测结果阴性证明，并服从安排在备用隔离考场参加考试。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报告并配合相应疫情防控安排，不得参加考试：

1.不能现场出示本人当日“行程卡”、“苏康码”绿码、48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2.仍在隔离治疗期的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

3.已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例或已解除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无症状感染者，尚在随访或医学观察期内的;

4.尚未解除医学观察的密切接触者;

5.考前7天内有高风险区旅居史者，按疫情防控指挥部要求仍处于管控期内或是居家健康监测期未满的;

6.考前8天内有境外及香港特区、台湾地区旅居史的;

7.进场时测量体温不正常(体温≥37.3℃)，在临时观察场所适当休息后使用水银体温计再次测量体温仍然不正常的，有发热、咳嗽、肌肉酸痛、味觉嗅觉减退或丧失等可疑症状，经专家研判不可以参加考试的;

四、考试当天入场时，考生应提前准备好本人有效期内身份证原件、准考证，并出示“行程卡”和“苏康码”绿码等相关健康证明。考生应服从考试现场防疫管理，并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或使用无呼吸阀N95口罩，除身份核验环节外应全程佩戴，做好个人防护。根据疫情防控管理相关要求，考生不能提前进入考点熟悉情况，考生应提前了解考点入口位置和前往线路，考试当天提前到达考点，自觉配合完成检测流程后从规定通道验证入场。逾期到场失去参加考试资格的，责任自负。

五、考试过程中，考生出现发热或有干咳等可疑症状，应主动向考务工作人员报告，配合医务人员进行体温复测和排查流行病学史，并配合转移到隔离考场参加考试，考试结束后应服从安排至发热门诊就医检测。考生因发热等异常情况需要接受体温复测、排查流行病学史或需要转移到隔离考场而耽误的考试时间不予弥补。

六、考生应仔细阅读考试相关规定、防疫要求，诚信申报相关信息，如有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或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排查、隔离、送诊等情形的，将被取消考试资格；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在被取消考试资格的同时记入诚信档案；构成违法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请考生持续关注新冠肺炎疫情形势和我省防控最新要求，考前如有新的调整和新的要求，将另行告知。

靖江市疫情防控咨询电话：0523-89180530

 江苏新路程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日